

四川省眉山市[REDACTED]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REDACTED]民初[REDACTED]号

原告：[REDACTED]，男，199[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REDACTED]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雪，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男，199[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REDACTED]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四川[REDACTED]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女，19[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REDACTED]号。

原告聂珮冰与被告[REDACTED]肖像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聂珮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向雪，被告张爱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翔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郑小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REDACTED]之间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张爱林立即删除其抖音号(抖音名：[REDACTED]，抖音号：[REDACTED])

上有关原告[REDACTED]拍摄的相关视频；3.请求判令被告[REDACTED]立即删除其抖音号（抖音名：[REDACTED]，抖音号：[REDACTED]）上有关原告[REDACTED]拍摄的相关视频；4.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0,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系朋友关系，二被告系母子关系，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告[REDACTED]找到原告出镜拍摄视频上传其与被告[REDACTED]的抖音号上，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原告受被告[REDACTED]邀约共拍摄了约 20 条视频，分别上传至被告[REDACTED]和被告[REDACTED]名下的抖音号上，而双方未签订书面肖像权使用合同，亦未约定肖像权使用期间，2024 年 5 月因原告与被告[REDACTED]产生矛盾，原告要求二被告删除其抖音号上有关原告拍摄的相关视频，二被告均拒绝删除，遂产生纠纷。综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REDACTED]辩称：1.同意原告[REDACTED]解除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案涉视频已删除，原告要求删除案涉视频的诉求应当予以驳回；同时被告[REDACTED]认为原告要求删除视频的要求未在合理期限提出，未在使用期限到期后，被告张爱林保留追究原告相应责任的权利。2.被告[REDACTED]使用原告的肖像权系经过原告同意，不存在侵权，原告要求被告张爱林支付赔偿款 50,000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REDACTED]未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聂珮冰与被告张爱林系朋友关系，2023 年 8 月起被告[REDACTED]邀约原告[REDACTED]拍摄视频，上传至被告[REDACTED]身份信息登记的抖音账号（抖音名：[REDACTED]，抖音号：[REDACTED]）和用被告[REDACTED]

芳身份信息登记的抖音账号（抖音名：[REDACTED] 车库，抖音号：[REDACTED]）用于涨粉，原告[REDACTED]同意并与被告[REDACTED]共拍摄 20 条视频，双方未约定使用期限。

另经原告当庭核实，被告[REDACTED]身份信息登记的抖音账号（抖音名：[REDACTED]，抖音号：[REDACTED]）和被告[REDACTED]身份信息登记的抖音账号（抖音名：[REDACTED] 车库，抖音号：[REDACTED]）已删除原告[REDACTED]拍摄的全部视频。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肖像权许可使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被告[REDACTED]并没有对使用[REDACTED]的视频使用期限进行约定，故原告[REDACTED]要求解除其与被告[REDACTED]、[REDACTED]之间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应予以支持。

另原告当庭确认，[REDACTED]已删除与原告[REDACTED]拍摄的全部视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原告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相应的损失，故被告[REDACTED]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0,000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令解除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之间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75 元，被告[REDACTED]负担 150 元，原告负担 52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本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四年[REDACTED]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